

正本

# 文成县双格山塘系统治理工程

## 施 工 合 同

采 购 人：文成县西坑镇畲族人民政府

供 应 商：台州市铭海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2月



#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文成县西坑镇畲族人民政府  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台州市铭海建设有限公司

本项目文成县双格山塘系统治理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工程

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（一）工程地点：文成县西坑镇  
（二）工程内容：文成县双格山塘系统治理工程，具体以图纸和预算书为准  
（三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## 第二条（一）合同价：700180元 结算方式：按实结算

（二）农民工工资（劳务费）账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开户行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农民工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离支付条款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执行：

①农民工工资占比。

②按实际农民工工资支付。

## 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双方商定总工期4个月。

开工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，竣工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-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  - ②因设计图纸修改，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  - ③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  - ④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，而受影响时。
  - ⑤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，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、电源时。
- 如未按工期完成工程则做相应处罚：延误一天按罚款3000元，直至扣至合同价的3%。扣至合同价的3%后，如还未完工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通报文成县住建局记录不良信用档案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- 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
- （二）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，
- （三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出现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##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

- （一）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采购。
- （二）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，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。

##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及调整

1.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。  
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：已经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了综合考虑。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：自行考虑，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。

2.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项目漏项，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中工程量和数量的增减，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：

2.1 合同中原有单价的，执行原单价确定，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，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。

2.2 工程新增项目的计价规定

工程规费及税金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取费定额（2018版）》规定执行，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。（标底如有下浮，新增项目也同样下浮）

（二）工程进度款：按月支付，支付月完成工程量的80%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.5%，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无息支付剩余的1.5%。

#### 第七条 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①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②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③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- 2、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保管工作。
- 3、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- 4、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文成无欠薪”行动的实施方案（文政办发[2017]160号）和温住建发[2021]112号等文件规定。
- 5、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；提供发给人、监理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并配备桌椅等基本设施，费用已计入措施费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，必须遵守以下原则：

- 1、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
- 2、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，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；
- 3、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；

（二）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；

（三）甲方不具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；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。

（五）本合同通用条款参照（GF--2017--0201）通用条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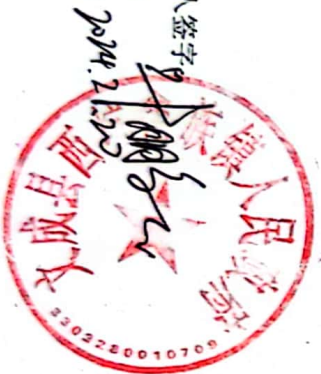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：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

甲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2.20



乙方负责人签字

乙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2.20

